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56號

上訴人 牟晨睿

被上訴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501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
02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3 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
04 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
05 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
06 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
07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8 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
09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
10 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
11 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13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所屬為詐欺犯之組織犯罪集
14 團，被上訴人利用開設停車場違法吸金、詐騙，上訴人已提
15 告並追訴被上訴人所屬包括詐欺、背信、偽造文書及違反銀
16 行法、洗錢防制、商業會計及組織犯罪等7條罪名，為重大
17 金融犯罪，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18 三、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
19 度板小字第2501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
20 意旨，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
21 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
22 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
24 理由，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既未依法提起上
25 訴，且已逾上開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
26 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
27 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又上訴人於本院提出錄音光碟為證
28 據資料，惟此核屬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中提出之新攻擊防禦
29 方法，上訴人復未說明有何原審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前揭
30 攻擊防禦方法之情事，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違背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本院於法亦無從加以審酌，附

01 此敘明。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
03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並應
04 由上訴人負擔。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6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07 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10 法官 顏妃琇
11 法官 張智超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